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86号”文核准，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600 万股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Tiantie Industr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许吉錠
注册资本	10,4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26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东路 928 号
董事会秘书	范薇薇
联系电话	0576-81309219
传 真	0576-83990868
国际互联网	www.tiantie.cn
电子信箱	tiantie@tiantie.cn
经营范围	橡胶减振垫、嵌丝橡胶道口板、铁路橡胶垫板、输送带、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隔音材料（含吸声板），铁路器材制造、铁路公路道口安装；铁路声屏障工程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

	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

公司系由天铁有限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28 日在浙江省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331023000007220，设立时注册资本 6,880 万元。

公司发起人为王美雨、许吉锭、许孔斌、许吉专、许银斌、许丽燕、大诚投资、许吉毛、徐世德、马振宇、王连其、陈冶、杨国健、朱建忠、杨泰峰、许秀华、刘英明、冯彦、郑双莲、陆凌霄、许式玉、周孝阳、范强、翟小玉、郑文孟、魏秀娥、裘银钱、张永福、郑成强、许孔雀、许孔省、丁剑、汤晓明，此后经过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7,8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75709503XC 的营业执照。

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王美雨	21,087,200	27.0349	21,087,200	20.2762
	许吉锭	15,815,744	20.2766	15,815,744	15.2074
	许孔斌	7,907,872	10.1383	7,907,872	7.6037
	许吉专	4,611,664	5.9124	4,611,664	4.4343
	许银斌	3,953,936	5.0691	3,953,936	3.8019
	许丽燕	3,953,936	5.0691	3,953,936	3.8019
	浙江创投	3,500,000	4.4872	3,500,000	3.3654
	大诚投资	2,635,728	3.3791	2,635,728	2.5344
	银江投资	2,200,000	2.8205	2,200,000	2.1154
	睿久投资	1,500,000	1.9231	1,500,000	1.4423
	五都投资	1,500,000	1.9231	1,500,000	1.4423
	其他自然人股东	9,333,920	11.9665	9,333,920	8.9749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26,000,000	25.0000
合 计		78,000,000	100.0000	104,000,000	100.0000

（二）主营业务

公司长期专注于轨道工程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涵盖城市轨道交通、高速铁路、重载铁路和普通铁路。公司主导

产品为轨道结构减振产品，主要用于轨道交通噪声与振动污染的防治。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自主创新，密切跟踪轨道工程橡胶制品相关技术的最新发展方向，并逐步确定以轨道结构噪声与振动控制为公司技术发展方向。2009 年以来，公司抓住我国轨道结构减振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良好机遇，通过自主研发与技术引进、消化、吸收相结合的方式，掌握了轨道结构噪声与振动控制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跻身国内轨道结构减振技术领先企业行列，目前已拥有多项国内领先技术和研究成果。

2010 年，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2 年，公司取得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证书；2013 年，公司企业技术中心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目前，公司拥有专利 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并于 2013 年被认定为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同时，公司还是住建部制定的国家行业标准——《浮置板轨道技术规范》（CJJ/T191-2012）的参编单位。

依托成熟的产品配方、结构设计和生产工艺等多项专业技术，公司已研发出以隔离式橡胶减振垫为代表的多种轨道结构减振产品，成为国内减振产品类型较为齐全的橡胶类轨道结构减振厂商之一。其中，“高速铁路无碴轨道减震降噪垫”获得浙江省 2012 年度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二等奖、“铁路用减振降噪垫 S2 型”被认定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牌减振垫”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轨道交通工程配套橡胶减振降噪垫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被列入 2013 年度浙江省重大技术专项计划。

经过近几年的市场拓展，公司的轨道结构减振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我国轨道交通领域。目前，公司核心产品隔离式橡胶减振垫已应用于国内 20 多个城市的 30 余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是国内应用案例较为丰富的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生产企业之一。同时，公司的隔离式橡胶减振垫已铺设于广深港高速铁路、兰新铁路第二双线等高速铁路，是国内为数不多可将产品应用于设计时速 300 公里以上的高速铁路的轨道结构减振产品供应商。

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716.21 万元、28,240.52 万元和 28,851.3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607.33 万元、4,712.07 万元和 6,667.03 万元。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14,085.11 万元，净利润 3,760.28 万元。

（三）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7028号《审计报告》，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1,172.00	41,237.47	32,599.25	33,955.14
非流动资产	14,187.37	14,549.70	15,216.04	15,235.29
资产总计	55,359.36	55,787.17	47,815.29	49,190.43
流动负债	12,978.17	15,452.94	12,676.81	17,849.69
非流动负债	726.46	723.78	791.06	418.38
负债总计	13,704.63	16,176.72	13,467.87	18,268.07
所有者权益	41,654.73	39,610.45	34,347.42	30,92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654.73	39,610.45	34,347.42	30,922.35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4,085.11	28,851.39	28,240.52	24,716.21
营业利润	4,631.52	7,909.34	5,810.97	5,357.96
利润总额	4,660.09	8,212.40	5,840.32	5,623.58
净利润	3,760.28	6,667.03	4,712.07	4,60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60.28	6,667.03	4,712.07	4,60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26.64	6,384.93	4,663.12	4,360.22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1.97	4,449.36	5,346.32	16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1	-570.09	-528.63	-3,063.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6.05	-2,311.82	-2,979.35	-1,564.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0.08	1,567.99	1,825.13	-4,460.12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流动比率（倍）	3.17	2.67	2.57	1.90
2、速动比率（倍）	2.90	2.43	2.26	1.57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76%	29.00%	28.17%	37.14%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2.17%	2.55%	3.56%	3.53%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48	1.11	1.16	1.14
2、存货周转率（次/年）	1.06	2.39	2.48	2.36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574.38	10,128.13	7,837.03	7,495.19
4、利息保障倍数（倍）	23.75	17.26	10.59	9.91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6	0.57	0.69	0.02
6、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7	0.20	0.23	-0.57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5.34	5.08	4.40	3.96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760.28	6,667.03	4,712.07	4,607.33
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26.64	6,384.93	4,663.12	4,360.22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8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600 万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0,4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2,600 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 2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 2,3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量为 3,375,440 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1,560 万股的 2,163.74 倍，为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 260 万股的 12,982.46 倍。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2,514,391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86,518,134,000 股。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270463531%，有效认购倍数为 3,697.35615 倍。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 40,940 股，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 5,245 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1776%。

5、发行价格：14.11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6、发行对象：符合条件的网下配售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股票锁定期：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和本次网上发行部分的股票均无锁定期。

9、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36,686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6】546 号验资报告。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04 元/股（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考虑募集资金的影响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后每股收益：0.6139 元/股（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二)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许吉锭、王美雨、许孔斌及其家族成员许银斌、许丽燕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许吉专、许吉毛、徐世德、许孔省、许孔雀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许吉锭、许孔斌、朱建忠、翟小玉、陆凌霄、丁剑、杨泰峰、陈冶、郑双莲均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许吉锭、王美雨、许孔斌及其家族成员许银斌、许丽燕，以及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朱建忠、杨泰峰、陈冶、郑双莲进一步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7 年 7 月 4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转让股票的价格

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兴业证券认为，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股票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86号”文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二）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0,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

（四）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五）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信息无虚假记载；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兴业证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兴业证券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有权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有权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向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有权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兴业证券有权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兴业证券有权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发行人应给予配合；与发行人指定人员和证券服务机构人员进行日常沟通；对持续督导期间内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意见存在疑义的，有权直接或者通过发行人与证券服务机构的签字人员沟通。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16 层

保荐代表人：裘晗、杨生荣

电 话：0591-38281703

传 真：0591-38281727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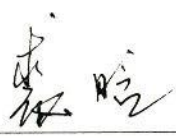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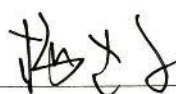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裴 晗


杨生荣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兰 荣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